

2033 最後的晚餐 (6) - 再來、道路、看見父、及奉主名 (旋風著)

首先我們看到了耶穌去是為我們預備地方，並應許必再來。接著知道祂是唯一的中保，是道路、真理、和生命。第三主自己說得很清楚，看見了祂就是看見了父，並說我們要做比祂做的更大的事，我們從經文說明這事是指什麼。最後在 14 章到 16 章中，祂說了七次奉祂的名求就必成就，這不是一張空白的支票，我們簡短的說明一下先決的條件是什麼，也談到了為什麼聖經說、禱告不立刻得著不是代表沒有答應。

1. 預備地方必再來

約翰福音 14:1-3 說得很清楚，『你們心裏不要憂愁，你們信神，也當信我(耶穌)。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，若是沒有，我就早已。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。。若去為你們預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；我在哪裏，叫你們也在那裏。』

這是應許，祂在那裏，我們也會在那裏。主耶穌基督本就是三位一體的神中的一位，當然我們信神，也當信耶穌。

2. 主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

約翰福音 14:4-7 接著說，『我往哪裏去，你們知道；那條路，你們也知道。』多馬對他說：「主啊，我們不知道你往哪裏去，怎麼知道那條路呢？」耶穌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藉着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你們若認識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。從今以後，你們認識他，並且已經看見他。」』

祂和父是合一的，叫以會說你們認識祂，就是認識父。祂的確是唯一的道路，『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。』(提摩太前書 2:5) 祂是真理，因『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地有恩典，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』(約翰福音 1:14) 祂是生命，『生命在他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』(約翰福音 1:4) 『是藉着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』(希伯來書 10:20) 『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，你的道就是真理。』(約翰福音 17:17) 『…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』(約翰福音 6:63)

3. 看見了主耶穌就是看見了父

約翰福音 14:8-12 在這點上說得很清楚：『腓力對他說：「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腓力，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嗎？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，你怎麼說『將父顯給我們看』呢？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，你不信嗎？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憑着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做他自己的事。你們當信我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；即或不信，也當因我所做的事信我。我實實在

在地告訴你們：我所做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做，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，因為我往父那裏去。』

的確，沒有人看過父的面，『耶和華…說：「你(摩西)不能看見我的面，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。」』(出埃及記 33:19-20)『…你就得見我的背，卻不得見我的面。』(出埃及記 33:23) 祂和父本是完全的合一，所以耶穌在新約時代會說，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。

關於『即或不信，也當因我所做的事信我。』即使是法利賽人也看到了這一點。如約翰福音 3:1-2 所記，『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尼哥德慕，是猶太人的官。這人夜裏來見耶穌，說：「拉比，我們知道你是由神那裏來作師傅的，因為你所行的神蹟，若沒有神同在，無人能行。」』

很顯然基督徒有內住的聖靈，我們現在透過聖靈、經由耶穌、和父、三位一體的神合一。我們一切都是奉主名做的，『…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，又住在各人之內。』(歌羅西書 3:11)

那麼，這更大的事是指什麼？很顯然不是指神蹟奇事，在這方面，我們絕不會比耶穌做得更大的！其實經文說得很清楚，是『因為我往父那裏去。』我往父那裏去的結果是什麼呢？就是聖靈來了。耶穌在肉身的時候，傳福音限制在加利利海和耶路撒冷附近，不可能自己行大使命。就猶如一粒麥子，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耶穌釘十字架為我們而死，現今基督徒有內住的聖靈，可傳福音到地極，沒有了肉身的限制，這是基督在地上所不能做的。所以說：因為我往父那裏去。

4. 七次說要奉我的名求

我們首先看看在 14 章到 16 章中七次說到、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，這是我以前沒有注意到的，所以我們先將這七次經文列出來。我們也注意到這不是給我們一張空白的支票，譬如說我們求一輛很貴的跑車，雖說神有絕對的主權可以答應這樣的祈求，眾所皆知，這樣的禱告是不被應許的。那麼從這些經文中說的先決條件究竟是什麼，我們會簡短的說明一下。

第一次是在約翰福音 14:13，『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，我必成就，叫父因兒子得榮耀。』接著就說了第二次，『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，我必成就。』(約翰福音 14:14) 在 15 章說了第三次，『你們若常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；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。』(約翰福音 15:7) 又說了第四次，『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，叫你們的果子常存，使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向父求甚麼，他就賜給你們。』(約翰福音 15:16) 接著的第五次見在 16 章，『到那日，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。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你們若向父求甚麼，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。』(約翰福音 16:23) 最後在 16 章的兩次是第六次在約翰福音 16:24，『向來你們沒有

奉我的名求甚麼，如今你們求就必得着，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和第七次是在約翰福音 16:26，『到那日，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；我並不對你們說，我要為你們求父。』

說到這七次，不會有完全相同的敘述，先決條件就是要符合所有的七次，也就是我們需要取交集。這和以前談過的保羅見大光的三次敘述不同，因是基於同一個事實，每一次只能描述一部份，要知道真相，我們必須全部都符合，也就是要取聯集。

在這裏，我們看見了先決條件是要和基督的垂直的合一，如同「2019 垂直及水平的愛和合一」所說 [1]，並要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求的不就是耶穌自己求的嗎？怎麼會不允許呢？請注意，這不是說我們沒有達到完全的和基督垂直的合一，我們的禱告一定不會得到應許。也許我們並不知道，在那一件事上我們是和基督合一的，更何況祂有絕對主權呢！

我們要特別的指出第四次說到的，『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。』的確是耶穌自己主動的揀選了使徒們，不是使徒們選了祂。所以我們又一次可看到成聖的道路是被動的，這是因為生命是從神來，如哥林多前書 3:6-7 所說，『我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長。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，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，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。』

我們可能會常常問，為什麼我們的禱告沒回應呢？也許回應是「不」而我們不能接受。其實聖經說得很清楚，禱告不立刻得著並不是代表沒有答應。在但以理書 10:12-14 說，『他就說：「但以理啊，不要懼怕！因為從你第一日專心求明白將來的事，又在你神面前刻苦己心，你的言語已蒙應允，我是因你的言語而來。但波斯國的魔君攔阻我二十一日，忽然有大君中的一位米迦勒來幫助我，我就停留在波斯諸王那裏。現在我來要使你明白本國之民日後必遭遇的事，因為這異象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。』

很顯然的，他一開始禱告就已蒙了應允，而應允不代表立刻就得著，撒但儘一切可能的攔阻了二十一天。神是全和全能的神，祂知道雖有這二十一天的耽延，但以理信心仍舊不會改變，他絕對可以承受這樣的耽延。

相關的知識

[1] 「2019 垂直及水平的愛和合一」在『 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 』，到這網站後要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。)